

夜間的事奉

耶和華的僕人夜間站在耶和華殿中的(詩一三四：1)

基督徒常會有一種觀念，以前信主以後，就可以滿天烏雲消散，都是陽光，每天在主的笑容裡面，有喜樂平安。這當然不錯。不過，那所說的，是在新天新地的永世裡，不是在現今的世界。

把聖經翻到末後，會發現那美好的圖畫；翻完人類歷史最後的一頁，是人類敗壞文化的結束，就是神榮耀國度的開始：“以後再沒有咒詛。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；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，也要見祂的面。...不再有黑夜...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(啟二二：3-5)

聖經裡面神的應許都是真實的，因為是出於信實的神。只是不免翻得太快了些，把中間的爭戰，忠心受苦，都略過了；“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”(羅八：23)，該是明天的盼望，卻當作是昨天的事。信徒發現實際的生活，並不如他們想望的，就失望，就後悔，就退後。其實，這些都是不該有的。

耶和華的僕人，夜間站在耶和華殿中的，你們當稱頌耶和華。

你們當向聖所舉手，稱頌耶和華。(詩一三四：1,2)

不但在陽光普照的時候，事奉耶和華。在長夜漫漫，黑暗四佈，天好像再也不會亮的時候，也要事奉耶和華。雖然，夜是那麼長，你疲倦，想跟世人一樣，卸下一身的勞乏，酣然入夢，該有多好！你孤單，沒有同伴，許多貪錢財，喜愛安逸的人，離開你去了；你可曾想到，也隨他們去吧！但所留下的破口，有誰來防堵？

殿中的金燈台，殘芯已經結得很長，有誰經理修剪？盞中的清橄欖油，已經將盡，有誰添油使燈繼續發光？壇上的火，已經衰微，變冷，即將要熄滅，有誰添柴獻上祭物，使它常常燒著直到天亮？這一切，都是當盡的責任，哪能夠放棄不管？

夜深了，如果你瞌睡，甚至溜入黑暗的掩蓋中，總不會有誰知道。但你是耶和華僕人，是屬祂的，要向祂永遠忠心。不論夜如何黑，祂火焰般的眼睛，都在鑒察，必要賜福報賞。

神的兒女，也當記念事奉的人，用禱告支持他們：“願造天地的耶和華從錫安賜福給你們”（詩一三四：3）